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佳通	股票代码	6001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勇		
电话	021-22073132		
传真	021-22073002		
电子信箱	zycorp@jgt.com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4,665,189.05	3,812,419,559.23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019,667.48	1,013,349,364.95	0.84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36,217.37	307,140,500.57	83.25
营业收入	1,847,578,288.70	2,199,237,181.91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70,302.53	119,786,819.82	-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00,125.12	119,808,749.59	-1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4.33	减少4.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14.29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0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43	151,070,000	151,070,000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53	5,200,000	5,200,000
黑龙江华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000,000	3,000,000
中江鑫汇聚兴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74	2,500,000	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312,797	0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000,000	2,000,000
孙敏斌	境内自然人	0.47	1,604,945	0
董耀平	境内自然人	0.42	1,427,703	0
福建晋江林森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130,000	1,130,000
国联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707,5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销量保持高速增长,实现轮胎销量386.63万条。因市场预期变化,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本期轮胎平均售价低于去年同期。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48亿元,同比下降15.99%,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亿元,同比下降13.4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48	21.99	-15.99	
营业成本	14.56	16.91	-13.86	
销售费用	0.62	0.62	-0.95	
管理费用	0.27	0.37	1.31	
财务费用	0.15	0.78	-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	3.07	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3	-0.80	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	-3.21	63.81	
研发支出	0.01	0.02	-48.18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于2014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效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将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议案》。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会议资料。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1)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5楼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88566 投票简称:九牧投票
3.总提案数:3个
4.具体提案程序
(1)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买卖方向为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则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	《关于拟将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投票权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拟将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请根据投票人本人意见,对以上事项进行选择填写,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选项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其一则以上三项均选,否则视为投票人本人未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4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通知,睿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睿智投资将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购。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8日,期间交易日为2015年8月28日,质押资产为办理后,上述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

截至本公告日,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0,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睿智投资本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7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和2014年8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号)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号)。

一、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涉及收购资产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证券公司、审计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已进场,就相关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有关工作;本公司也正在就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涉及收购资产事项积极开展有关工作。

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涉及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资产审计评估等有

较大,涉及面较广,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4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投资者咨询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投资者通过电话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申领采矿许可证进展情况,经公司向兴业集团查询,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唐河时代已于近日取得河南省禹县禹会铜矿采矿许可证;
开采方式:探矿、洞采;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30万吨/年;
矿区面积:2.6089平方公里;
有效期满:拟续采(自2014年8月至2026年8月)。

2.根据兴业集团在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了进一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5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9日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4日14:45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至9月4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华北高速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4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事项如下: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国电科左旗风电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
2.收购联合光伏(常州)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常州光伏”)出资7494.26万元联合收购内蒙古科左后旗40MW光伏电站项目0.68%股权,其中公司出资6744.83万元,持股84.31%;联合常州光伏出资749.43万元,持股9.37%,完成收购后,公司和联合常州光伏按照比例向项目公司增资合计33075.42万元用来偿还该项目公司对外债务,其中公司实际出资29767.88万元,联合常州光伏出资3307.54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1075.5万元,公司持股88.89%,联合常州光伏持股2.88%,原股东之一的国电余曼持股1.23%。
由于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涉及本次交易的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的24.04%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为联合光伏集团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询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公路第六届中国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北高速第六届中国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北高速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6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侯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合法表决如下记载:

一、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财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预算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6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3日
(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15:00-2014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方式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方式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股东账户按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此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1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4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投资者咨询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投资者通过电话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申领采矿许可证进展情况,经公司向兴业集团查询,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唐河时代已于近日取得河南省禹县禹会铜矿采矿许可证;
开采方式:探矿、洞采;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30万吨/年;
矿区面积:2.6089平方公里;
有效期满:拟续采(自2014年8月至2026年8月)。

2.根据兴业集团在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了进一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4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投资者咨询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投资者通过电话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申领采矿许可证进展情况,经公司向兴业集团查询,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